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秦皇岛市税务局 2025 年市局机关食堂
食材采购项目包二（果蔬粮油蛋奶调料等其他类）

项目编号：HE2024-DLGK-A0153-B02-02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秦皇岛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北筑城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文件商务部分	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一、总则	12
二、招标文件	13
三、投标文件	14
四、投标文件递交	15
五、开标与评标	16
六、中标和合同	20
七、询问和质疑	21
八、其他	21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3
一、评标方法	23
二、评标标准	23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27
一、合 同	30
二、合同通用条款	3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封面格式	48
一、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49
二、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64
第二部分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70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70
一、项目概述	70
二、投标/响应要求	71
三、项目需求	73
四、人员要求	79
五、管理实施要求	79
六、风险管控要求	80
七、履约验收要求	81
八、其他要求	85

第一部分 招标文件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秦皇岛市税务局 2025 年市局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包二(果蔬粮油蛋奶调料等其他类)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hebztb.com/>) 完成注册。注册成功的各潜在投标人请登录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咨询电话: 400-0311-616)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01 月 22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HE2024-DLGK-A0153-B02-02

2.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秦皇岛市税务局 2025 年市局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包二(果蔬粮油蛋奶调料等其他类)

3. 预算金额: ¥1530000 元(大写: 人民币壹佰伍拾叁万元整)

4. 最高限价: ¥1530000 元(大写: 人民币壹佰伍拾叁万元整)

5. 采购需求: 国家税务总局秦皇岛市税务局机关祁连山北路、迎宾路两个办公区食堂果蔬、调料、粮油蛋奶类等食材采购。项目交货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秦皇岛市税务局祁连山路办公区机关食堂(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祁连山北路 2 号) 和国家税务总局秦皇岛市税务局迎宾路办公区机关食堂(秦皇岛市海港区迎宾路 36 号)。

6. 服务期: 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接受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内)注册的投标人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凭

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仅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应包括本包中除食用农产品外的全部供应品类。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月2日至2025年1月8日，每天上午00:00-12:00，每天下午12:00-24:00（北京时间，下同）。

2. 地点：“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hebztb.com/>）完成注册。注册成功的各潜在供应商请登录“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等。（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咨询电话：400-0311-616）

3. 方式：在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前通过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管家端点击加入我的项目，在投标管家端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否则各潜在供应商无法进行本项目的投标。请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范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无法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潜在供应商如未从“招标通”下载相关资料，或未获取到完整资料，导致投标被否决的，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月22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5年1月22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3. 开标地点：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hebztb.com>）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

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本项目实行盲评,即投标(响应)文件的商务标、技术标分开制作,评审委员会按要对商务标和技术标明标部分采取明标评审、对技术标暗标部分采取暗标评审。即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技术标暗标部分时屏蔽投标人名称等信息,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进行评审。

3. 信息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税务总局秦皇岛市税务局官网、招标通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秦皇岛市税务局

地 址:国家税务总局秦皇岛市税务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祁连山北路2号)

联系方式:安女士 0335-85903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北筑城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红旗大街88号翰林观天下23号楼20层

联系方式:郭冬燕 0335-86916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冬燕

电 话:0335-869166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1	项目名称、编号、预算及最高限价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秦皇岛市税务局 2025 年市局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包二（果蔬粮油蛋奶调料等其他类）
		项目编号：HE2024-DLGK-A0153-B02-02
		项目预算：¥153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叁万元整）
		最高限价：¥153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叁万元整）
2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3	项目属性和类别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信息化项目
4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秦皇岛市税务局 地址：河北省秦皇岛市开发区祁连山北路 2 号 联系方式：安女士 0335-8590360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北筑城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秦皇岛办事处地址：河北省秦皇岛市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月湖路 1 号 1 栋 1 单元 10 楼 联系方式：郭冬燕 0335-8691667 邮箱：hbzc-qhd@163.com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接受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内）注册的投标人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凭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仅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应包括本包中除食用农产品外的全部供应品类。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应当依法取得许可的产品的制造商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食用农产品的制造商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8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u>(写明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u>
9	核心产品	货物类项目填写此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产品名称： /
10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1	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税务总局秦皇岛市税务局官网、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12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等	时间：2025年1月2日至2025年1月8日，每天上午00:00-12:00，每天下午12:00-24:00（北京时间，下同）；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在“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hebztb.com/ ）完成注册。注册成功的各潜在供应商请登录“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等。（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咨询电话：400-0311-616）； 方式：在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前通过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管家端点击加入我的项目，在投标管家端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否则各潜在供应商无法进行本项目的投标。请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范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无法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潜在供应商如未从“招标通”下载相关资料，或未获取到完整资料，导致投标被否决的，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13	现场考察/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踏勘： 时间： / 年 / 月 / 日 / 午 / （北京时间） 地点：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要求： / /
14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 2. 样品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15	投标文件组成	商务部分	<p>一、资格证明文件：</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p> <p>2.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p> <p>3. ★投标人《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凭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扫描件；</p> <p>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技术部分	<p>二、其他文件及资料：</p> <p>1. ★授权委托书（参考投标文件格式1）；</p> <p>2. ★投标函（参考投标文件格式2）；</p> <p>3. ★投标报价表（参考投标文件格式3）；</p> <p>4. ★商务条款偏离表（参考投标文件格式4）；</p> <p>5.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证明文件（参考投标文件格式5）；</p> <p>6.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p>
		<p>1. 成功案例一览表；</p> <p>2. 技术力量一览表；</p> <p>3. ★技术条款偏离表；</p> <p>4. 技术和服务水平；</p> <p>5. 其他资料。</p>	
		<p>1. 以上带★的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无效，则投标无效。</p> <p>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p>	
16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历日。	
17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p>提交方式：线上电子文件提交</p> <p>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电子签到截止时间：2025年1月22日下午13:30（北京时间）</p> <p>解密截止时间：2025年1月22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p> <p>开标方式：线上电子开标</p> <p>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使用河北CA数字证书登录“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hebztb.com），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成功（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该投标按无效处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管家在“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电子签到。</p> <p>开标地点：“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p> <p>线下开标地点：河北省秦皇岛市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月湖路1号1栋1单元10楼开标厅</p> <p>联系电话：0335-8691667</p>	

18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 金额： 采购包1： / 2. 提交方式：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支票、保证保险，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选择。 收款账户： / 开户银行： / 账号： /
19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 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20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 15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2	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3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本项目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名称： 采购包 1： / / 。 注：投标人所投上述产品必须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本项目中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货物名称： 采购包 1： / / 。 注：投标人所投上述产品需为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采购包1： / / 。
24	评标方法及分值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分值为 30 分，其他因素分值为 70 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25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u> </u> / <u> </u> %。 (1)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及金额：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签订服务合同前，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中标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2) 提交方式：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支票、保证保险形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选择。如提交方式为银行转帐或电汇，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26	接收质疑的方式、部门、电话和通讯地址	质疑联系方式： (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2) 联系部门：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秦皇岛市税务局）或采购代理机构（河北筑城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3) 联系电话：0335-8590360 或 0335-8691667 (4) 通讯地址：国家税务总局秦皇岛市税务局（开发区祁连山北路2号）或河北筑城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秦皇岛办事处地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月湖路1号1栋1单元10楼） (5) 电子邮箱：hbzc-qhd@163.com						
27	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						
28	代理费用	代理费用： (1) 本项目代理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2)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中标价及下表费率采用差额累进法，下浮50%计取。 <table border="1" data-bbox="671 1406 1353 1599"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类型 费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r> </tbody> </table>	服务类型 费率	货物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服务类型 费率	货物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29	其他补充事项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形式，电子招标、投标、开标的流程详见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hebztb.com ）（以下简称“招标通”）操作手册，“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联系方式：400-0311-616。请投标人及时办理河北 CA，河北 CA 联系方式：400-707-3355，以免影响本次投标。本项目采用网络递交的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使用河北 CA 数字证书登录“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hebztb.com ）”，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并在解密截止时间前进行解密。若由于投标人未按						

		<p>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而导致投标失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注：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应合理安排投标文件递交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于网络拥堵无法完成递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修改、撤回投标文件，但需通过使用河北 CA 数字证书登录“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hebztb.com）”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招标人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自愿选择是否到开标现场进行电子签到、解密。投标人在开标前 30 分钟内进入大厅，视为签到；解密时间规定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p> <p>投标人需使用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名；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和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应在线全程参与，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需要投标单位澄清时，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给予澄清，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澄清，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结果处理，后果自负。</p> <p>投标人的单位印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签字或印章均应使用河北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或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重新招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p> <p>A.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p> <p>B.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经批准可以采用其他方式采购。</p> <p>（3）签订合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30	★技术文件编制要求	<p>特别提示：暗标技术标部分未按以下“盲评”要求制作的，为无效投标（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 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5. 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投标文件暗标部分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

一、总则

1. 预算资金及来源

1.1 本项目已经国家税务总局秦皇岛市税务局批准立项。

1.2 本项目预算资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秦皇岛市税务局预算。

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2.1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均应来自中国境内（指关境内），合同金额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产品和服务。

2.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即**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2.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请求及起诉。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3.1.1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3.1.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资格条件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1.4 信用记录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 联合体

3.2.1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二章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材料。

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2.4 联合体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2.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禁止规定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均无效。

3.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5)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6) 项目采购需求

6. 招标文件询问、澄清或修改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有必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6.3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线上采购项目还应通过“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适用于线上采购，下同）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编制

7.1 投标文件的编制

7.1.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7.1.2 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7.2 投标文件的语言

7.2.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并使用中文简化字，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简化字文本为准。

7.2.2 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简化字译本。

7.2.3 除在招标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投标人需在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免费注册，之后在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首页“下载专区”下载并登录“投标管家”——加入我的项目后进行投标文件制作。本次招标为电子招投标，电子招标、投标、开标的流程详见“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操作手册，“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客服电话：400-0311-616。（线上采购项目适用）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8.2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和资料：

8.2.1 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2 其他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9. 报价要求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线上采购项目还须按照投标工具的流程和提示编制并上传投标报价表。

9.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

9.3 本项目以投标报价为依据计算价格分。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9.4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0. 投标文件的书写、加密、签署、盖章

10.1 书写

10.1.1 投标文件内容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若有前述改动，在改动处应由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2 加密

10.2.1 投标人需使用【招标通投标管家】和投标人的河北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未按要求进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0.3 签署、盖章

10.3.1 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使用河北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或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0.3.2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签署。

10.3.3 投标人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文件要求签署全名或加盖名章。

10.3.4 投标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投标人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

10.3.5 线上采购项目可以使用电子签章。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四、投标文件递交

12. 投标文件递交

1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13. 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

13.1 本项目采用网络递交，投标人通过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修改、撤回投标文件，但需登录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重新递交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注：投标人采用网络递交方式，应合理安排投标文件递交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于网络拥堵无法完成递交。

13.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支持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开标与评标

14. 开标

14.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在线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4.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4.4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4.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4.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4.7 对线上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电子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在线远程参加。

15. 投标资格审查

15.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5.1.1 审查投标人按照8.2.1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5.1.2 信用记录审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5.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拟由4名专家和1名采购人代表共5人组成，其中4名专家从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1名采购人代表由需求部门选派。

17. 投标符合性审查

17.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7.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7.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应予以废标。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3 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1) 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节第 18.1 条规定执行。

(2) 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①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无法澄清的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②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3) 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8.4 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及文件。

18.5 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19. 核价原则

1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18.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 投标无效

20.1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投标文件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无效的；

(3) 未通过信用记录审查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20.2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 投标文件组成中除“资格证明文件”外，★条款相关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盲评”要求制作的；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3 除20.1及20.2情形外,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应当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材料的;

(2) 发现串通投标行为。甄别串通投标主要情形: 在评审过程中, 评审委员会发现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按采购文件规定, 对其做无效投标处理: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⑦不同投标人从同一IP 地址上传投标(响应)文件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⑧不同投标人软件加密锁号、MAC地址、CPU 码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制作出自同一份U盘文件等;

⑨供应商之间存在高度契合, 如供应商注册地址、办公 地址、文件接收地址、联系电话等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⑩其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 比较与评价

2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分别给予扣除, 并以扣除后的报价计算价格分。未提供《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价格不予扣除。同一投标人不得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1.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并汇总得出每个投标人的评审得分。

21.4 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和服务水平得分高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5 评标方法及标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2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 废标

2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中标和合同

23. 中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采购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线上采购项目，通过评审管理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同时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3.5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线上采购项目可通过评审管理系统签订合同。

24.2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4.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 履约保证金

25.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签订服务合同前，中标人向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询问和质疑

26. 询问

26.1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 质疑

27.1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统称质疑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2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7.3 质疑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4 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27.5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7.7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其他

28. 保密

2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 知识产权与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1 知识产权

29.1.1 项目系统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放并提供涉及本项目软件开发、升级完善、运行维护等工作的全部源代码(含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由本项目系统形成的技术和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9.2 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2.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方案中的有关软件、文件、图纸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规定。

29.2.2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项目成果任何一部分、或接受乙方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起诉。

29.2.3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中标人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中标人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29.2.4 如果采购人发现任何第三方在采购人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采购人获得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应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4天内采取行动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1.1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标准

2.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主要内容如下表。

2.2 本项目评审因素包括价格分值 30 分，客观分值 52 分，主观分值 18 分。具体评审标准如下表：

序号	类别	评审因素	主要内容	指标要求	细项分值
1	价格分 (30分)	报价	价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价格优惠扣除比例为 15%（含监狱和残疾人企业优惠政策）。	30
2	客观分 (52分)	履约能力	成功案例	有效案例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独立承担的食材供应项目案例（必须包含本包采购的果蔬粮油蛋奶调料类食材），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合同扫描件，合同中甲乙双方名称、总金额、分项金额，签订日期、甲乙双方印章、主要标的、涉及明细清单等不得涂改遮挡，如有因与该案例甲方签有保密协议而确需遮挡关键信息的情况，须同时提交该项目保密协议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5
3			技术力量	（1）投入本项目的经理 1 人：具有 3 年及以上食材供应项目管理工作经验，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投入本项目的供应业务员 1 人：具有 3 年及以上食材供应项目工作经验，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7

				<p>(3) 投入本项目的食品安全管理员 1 人：具有 3 年及以上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经历，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4) 投入本项目的核算员 1 人：具有 1 年及以上食材采购工作经验，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5) 投入本项目的配送司机 2 人：均具有 3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4		技术和服 务客观指 标	满足指标 要求情况	<p>本项目采购文件技术部分：</p> <p>(1) ★代表关键指标项：每出现一项不满足项，将导致其投标响应被拒绝；</p> <p>(2) #代表重要指标项：满足或优于该指标项得 2 分/项，共计 10 项，共计 20 分；</p> <p>(3) △表示一般指标项：满足或优于该指标项得 1 分/项，共计 20 项，共计 20 分。</p> <p>注：如同一指标项中出现多条（行）描述，有一条（行）描述不满足，该项不得分。</p>	40
5	主观分 (18 分)	技术和服 务水平	项目需求 理解	<p>根据供应商对本包整体项目需求等内容的理解分析进行打分：</p> <p>(1) 对项目需求理解全面、准确，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详细、透彻，得 3 分；</p> <p>(2) 对项目需求理解到位，阐述的内容有一定的分析但不详尽，得 2 分；</p> <p>(3) 对项目需求基本理解，阐述的内容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 1 分；</p> <p>(4) 对项目需求不理解或理解错误，以及未提供需求理解的，得 0 分。</p>	3
6			供应方案	<p>根据方案中关于服务团队管理、内部采购管理、储存分拣管理、科学合理运输等内容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1) 方案内容完整、详尽、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科学制定方案，得 3 分；</p> <p>(2) 方案内容完整，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强，得 2 分；</p>	3

				<p>(3)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 1 分；</p> <p>(4)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7			质量安全把控方案	<p>根据提供的质量管理方案（包括质量管理体系及质量保证措施，提供所供货物商品溯源服务（含进货、检验证明材料）等）及保障食品安全的制度方案（包括对食品安全重要性的理解、配送过程中对食品安全的保障措施的保障）综合评分：</p> <p>(1) 质量管理体系及质量保证措施详尽科学，承诺提供所供货物商品溯源服务（含进货、检验证明材料）且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健全完善，方案针对性强，得 6 分；</p> <p>(2) 质量管理体系及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承诺提供所供货物商品溯源服务（含进货、检验证明材料）且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完善，方案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4 分；</p> <p>(3) 质量管理体系及质量保证措施、承诺提供所供货物商品溯源服务（含进货、检验证明材料）且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或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 2 分；</p> <p>(4)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6
8			应急保障方案	<p>根据提供的意见反馈、处置方案（包括服务过程中采购人发现问题的意见反馈、处置等）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包括在发生恶劣天气及不可抗拒灾害等情况下，如何保证配送工作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综合评分：</p> <p>(1) 对服务过程中采购人发现问题的意见反馈及时，处置妥善准确且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3 分；</p> <p>(2) 对服务过程中采购人发现问题的意见反馈及时性、处置妥善准确性能</p>	3

				满足采购需求且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3)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 1 分； (4) 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应急保障预案的，得 0 分。	
9			货物验收方案	根据方案中的验收流程、验收依据及标准等内容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得 3 分； (2)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强，得 2 分； (3)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4)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3
合计					100

2.3 推荐中标候选人

2.3.1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服务水平得分高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3.2 本采购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家。

2.3.3 中标人数量：1家。

2.4 定标原则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国家税务总局秦皇岛市税务局
2025 年市局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包二
(果蔬粮油蛋奶调料等其他类)

合 同 书

(草案)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秦皇岛市税务局

乙 方: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秦皇岛市税务局 2025 年市局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包二（果蔬粮油蛋奶调料等其他类）项目合同书	
2	合同编号		
3	合同类型	固定费率的货物类买卖合同	
4	定价方式	固定费率	
5	项目类别	信息化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信息化项目	
6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秦皇岛市税务局	
	甲方地址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祁连山北路 2 号	
	甲方相关部门	甲方采购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需求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7	乙方名称		
	乙方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乙方地址 (具体到区县)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8	合同金额	人民币 元整 (¥)(含税)。	
9	货物及服务内容	本合同服务内容为： 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0	合同付款	<p>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p> <p>1. 付款金额：折扣率=投标总价÷预算金额（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算价格=基准价×折扣率，其中基准价为“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fgw.qhd.gov.cn）-价格管理-秦皇岛市区大型超市民生商品价格信息”计算的同类商品的平均价格。甲方采购的食材中，若上述没有价格信息的，依次参照秦皇岛市主城区大型超市：广缘超市、永辉超市的零售平均价格作为食材基准价。由甲方询价小组每月询价及定价，价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每月 25-28 日为询价定价日期，发改委官网以每月 25 日前最后一次公布民生商品价格信息为参照，如遇节假日询价定价提前到节前最后一个工作日完成。如乙方报价低于依据基准价计算折扣价格，以乙方报价为最终确认结算价格。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需临时做调整的，乙方应遵循当时的市场价格标准，事先与甲方协商并在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p> <p>2. 支付方式：货款每月据实结算一次。双方于次月 5 日内核对由双方人员签字验收的供货单据、《项目验收书》。核对无误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并按财务审批流程完结后支付货款，双方另有争议除外。对账、开票、付款日遇节假日可顺延，甲方因遇不可抗力因素需延长付款时间需通过书面、电子邮件或其他双方约定的联络方式通知乙方。</p>
11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12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3	项目服务期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14	合同履行地点	项目交货地点：国家税务总局秦皇岛市税务局祁连山路办公区机关食堂（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祁连山北路 2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秦皇岛市税务局迎宾路办公区机关食堂（秦皇岛市海港区迎宾路 36 号）。

一、合同

国家税务总局秦皇岛市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采购方式，确定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秦皇岛市税务局2025年市局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包二（果蔬粮油蛋奶调料等其他类）》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_____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通用条款；
- (2)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 招标（采购）文件（另附）；
- (4) 投标（响应）文件（另附）。
- (5)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投标总价：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折扣率=投标总价÷预算金额，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采购食材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本包实际结算总价格不超过本包预算。

4. 付款条件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1) 付款金额：结算价格=基准价×折扣率，其中基准价为“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fgw.qhd.gov.cn）-价格管理-秦皇岛市区大型超市民生商品价格信息”计算的同类商品的平均价格。

甲方采购的食材中，若上述没有价格信息的，依次参照秦皇岛市主城区大型超市：广缘超市、永辉超市的零售平均价格作为食材基准价。由甲方询价小组每月询价及定价，价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每月 25-28 日为询价定价日期，发改委官网以每月 25 日前最后一次公布民生商品价格信息为参照，如遇节假日询价定价提前到节前最后一个工作日完成。如乙方报价低于依据基准价计算折扣价格，以乙方报价为最终确认结算价格。

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需临时做调整的，乙方应遵循当时的市场价格标准，事先与甲方协商并在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

(2) 支付方式：货款每月据实结算一次。双方于次月 5 日内核对由双方人员签字验收的供货单据、《项目验收书》。核对无误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并按财务审批流程完结后支付货款，双方另有争议除外。对账、开票、付款日遇节假日可顺延，甲方因遇不可抗力因素需延长付款时间需通过书面、电子邮件或其他双方约定的联络方式通知乙方。

5. 合同签订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乙方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授权代表签订合同的，乙方授权代表应提供授权书和身份证复印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在甲乙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详见附件一至附件五。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秦皇岛市税务局

乙方：

盖章：

盖章：

签署人：

签署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二、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秦皇岛市税务局。

1.1.1 “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 “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 “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 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相关规定。

3. 质量保证和包装要求

3.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技术性能的要求。

3.2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3.3 本合同涉及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3.4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3.5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3.6 如果货物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3.7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8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3.9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10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见合同条款前附表“12. 质量保证期”。

3.1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3.1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1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提出货物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4.2 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指控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将自费为甲方、各采购人答辩，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

4.3 有关本项目的有关设计、施工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有保护甲方著作权的义务，并对在设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相关秘密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设计文件、成果另作其他商业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设计文件用于其他项目工程的建设，不得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工程。发生此类情况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甲方保留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

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 严禁在提交的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交货和履约验收

6.1 交货时间和地点：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8 项“交货时间和地点”

6.2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时进行记录；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履行验收手续。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由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6.5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7. 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在签署合同时，应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金额__%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银行保函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也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应能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应付合同金额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应付合同价的 5%。误期赔偿费累计达到应付合同金额的 3%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___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可要求支付逾期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特殊原因逾期返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9.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且在延长的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

9.3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5 乙方利用在本项目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货物和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纳入国家税务总局失信名单。

对于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6 如果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自甲方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不良后果指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网络安全事件。

9.7 信息化服务商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风险控制

9.7.1 信息化服务商是指为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提供信息化项目承建、运维、咨询、监理服务或参加相关采购活动的单位或个人。

9.7.2 乙方应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风险控制制度。如乙方未建立上述风险控制制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

9.7.3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聘用3年内离职的原从事过税收信息化及相关信息系统业务条线的税务人员。原从事过,是指离职前3年内从事过税收信息化工作及相

关信息系统业务条线工作。如果乙方有前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9.7.3.1 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并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

9.7.3.2 自甲方通报之日起三年内，所聘税务人员原单位及下属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9.8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亲属），自甲方认定或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可以拒绝乙方参与其政府采购活动。

9.9 甲方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失信行为的，自甲方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出认定并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9.10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

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___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诉讼。

11.2.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2.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2.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业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和服务；

12.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1.4 在合同质保期内，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2.1.5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1.6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设备调优、巡检、故障解决等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5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约情形的；

12.1.7 乙方利用本项目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货物和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2.1.8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和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

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或货物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由于采购人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合同停止履行部分内容，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19. 税费

19.1 合同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合同附件一：验收考核表

验收考核表

年 月

序号	标准内容	评分细则	本月问题次数	扣减分值
1	供货价格	实际供货时，任一种类食材实际结算单价超过确认结算价格的30%（含）以内扣5分，30%（不含）至50%（不含）扣10分，50%（含）以上扣15分。		
2	重量（或含水量）	每次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扣3分/次。		
3	临时或紧急供货情况	未按甲方临时或紧急需要订购货物的种类、规格、数量等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扣5分/次。		
4	供货时间	每次超时供货半小时以内，扣1.5分/次；每次超时供货半小时以上1小时以内，扣3分/次；超时供货1小时以上，不再收货，且扣10分/次。		
5	整改情况	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建议不予理会或未见整改效果，扣5分/次。		
6	配送车辆	配送车辆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每发现一次，扣5分/次。		
7	投诉情况	因供货品种、质量或服务问题被有效投诉，扣10分/次。		
8	食品安全情况	配送的食材存在偷工减料或掺杂掺假等方式实施违法行为，扣50分。		
9		乙方所提供的食材原因造成甲方食堂出现食物中毒等卫生事故的，扣50分。		
本月扣减分值合计				
本月验收考核得分（100-本月扣减分值合计）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验收牵头部门负责人签字：

合同附件二：验收考核办法

验收考核办法

1. 甲方组织对乙方供货情况进行按月统计考核，满分为 100 分，60 分及格。考核及格的，继续执行合同；考核不及格的，终止合同。

(1) 90（含）以上不扣费；90 分（不含）-80 分（含）每下降一分扣 200 元；80 分（不含）-70 分（含）每下降一分扣 400 元；70 分（不含）-60 分（含）每下降一分扣 600 元。如供货商在考核中 60 分（不含）以下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供货商须对所有扣分项做出书面整改承诺，若不改正，甲方有权终止其供货资格。

(2) 若实际供货时，任一种类食材实际结算单价超过确认结算价格的 30%（含）以内扣 5 分，30%（不含）至 50%（不含）扣 10 分，50%（含）以上扣 15 分；

(3) 每次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扣 3 分/次；

(4) 未按甲方临时或紧急需要订购货物的种类、规格、数量等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扣 5 分/次。

(5) 每次超时供货半小时以内，扣 1.5 分/次；每次超时供货半小时以上 1 小时以内，扣 3 分/次；超时供货 1 小时以上，不再收货，且扣 10 分/次；

(6) 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建议不予理会或未见整改效果，扣 5 分/次；

(7) 配送车辆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每发现一次，扣 5 分/次；

(8) 因供货品种、质量或服务问题被有效投诉，扣 10 分/次；

(9) 若因乙方所配送的食材存在偷工减料或掺杂掺假等方式实施违法行为，扣 50 分。乙方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立即停止乙方供货，同时终止合同、暂扣当月所有供应食材的货款作为乙方的违约金预付款。

(10) 若因乙方所提供的食材原因造成甲方食堂出现食物中毒等卫生事故的，扣 50 分。乙方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立即停止乙方供货，同时终止合同、暂扣当月所有供应食材的货款作为乙方的违约金预付款。

2. 出现以下情况，根据其情节状况，分别作出处理，如造成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 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时间、数量、质量向甲方供应货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本合同必须由供货商履行，不得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因乙方配送原材料不符合要求造成不良后果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配送原材料价格高于确认价格，经甲方书面警告，仍不做改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乙方无故终止食品原材料供货或配送服务, 或不及时造成甲方延迟开饭时间达 3 次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因食材质量或服务问题被投诉 3 次的, 且经查属实的, 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终止合同。出现食品安全卫生事故的, 将立即终止合同, 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合同附件三：项目验收书

项目验收书（付款时提供）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二）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三）乙方名称、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四）合同金额

（五）历次验收及已付款情况

二、项目基本内容

（一）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

（二）本次付款对应的合同内容和所属阶段

三、组织验收情况

（一）验收情况，包括验收内容、验收期限等。

（二）验收评价及结论，包括项目执行情况、是否通过验收等。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五、应支付合同款情况

依据验收结论，本次验收后应支付合同第几次付款及付款金额。

项目负责人签字：

乙方项目负责人：

验收牵头部门领导签字：

验收小组其他成员：

乙方名称（公章）：

验收部门（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四：付款申请

付款申请

合同名称（全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本次申请 付款金额		已付款次数		已付款金额	
履约保证金缴纳情况					
合同等付款情况简要内容：					
乙方全称					
开户银行全称			账号		
联系人姓名			手机号码		
需求/使用部门：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主要负责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五：基准价询价及结算价定价表

基准价询价及结算价定价表

(适用年月：____年____月)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至角分

序号	食材品种	单位	品牌规格	基准价						参照平均价格	中标折扣率	计算折扣价格	乙方报价	确认结算价格	备注
				①发改委官网民生商品价格				②超市零售价格							
				家惠超市	广缘超市	永辉超市	艾欣超市	广缘超市	永辉超市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10*11	13	14	15
1															
2															
3															
...															

- 注：**
1. 基准价按照参照价格来源优先级顺序询价，参照价格来源优先级从高到低依次为①发改委官网民生商品价格（含促销及会员价）②大型超市零售价格；
 2. 每月 25-28 日为询价定价日期，发改委官网以每月 25 日前最后一次公布民生商品价格信息为参照，如遇节假日询价定价提前到节前最后一个工作日完成；
 3. 参照平均价格、计算折扣价格及确认结算价格由设定公式自动计算或判断取数，不得擅自更改表格计算方法及公式，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 如乙方报价低于依据基准价计算折扣价格，以乙方报价为最终确认结算价格，甲方次月采购食材不在此表中的按此表格式临时增加询价定价；
 5. 本表一式二份，涉及多页的需甲方及乙方同时加盖骑缝章戳，本表确认结算价格为甲方次月所购食材结算依据，甲方与乙方各存一份。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需求部门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必须按下列文本格式,如实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真实有效的其他文件资料,任何不按下列文本格式提供或有实质性变更将由投标人承担风险。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章规定填写和提交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资格声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6. 以下格式文件为要求填写内容的固定格式,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投标人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格式 1 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 (投标人住址)的_____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投标代表,就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投标代表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 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被授权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1-3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 我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 系自然人, 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 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 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 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活动的, 须提供《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签字。

格式 2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资质条件。

4.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2. 已知悉并承诺遵守《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关于失信行为进行记录和结果应用的相关规定，及对于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围猎”税务人员、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认定的失信行为，3年内限制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规定。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特别说明：

投标人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格式3 投标报价表

1. 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项目	投标报价
1	报价合计（小写）	
2	报价合计（大写）	
3	折扣率	
	服务期	
	...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

2. 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定价和结算依据：

折扣率=投标总价÷预算金额，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结算价格=基准价×折扣率，其中基准价为“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fgw.qhd.gov.cn）-价格管理-秦皇岛市区大型超市民生商品价格信息”计算的同类商品的平均价格。

采购人采购的食材中，若上述没有价格信息的，依次参照秦皇岛市主城区大型超市：广缘超市、永辉超市的零售平均价格作为食材基准价。由采购人询价小组每月询价及定价，价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每月25-28日为询价定价日期，发改委官网以每月25日前最后一次公布民生商品价格信息为参照，如遇节假日询价定价提前到节前最后一个工作日完成。如中标单位报价低于依据基准价计算折扣价格，以中标人报价为最终确认结算价格。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需临时做调整的，中标供应商应遵循当时的市场价格标准，事先与采购人协商并在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4. 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 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 商务条款	偏离 (无/正/负)	说明
1					
2					
3					
4					
.....					

特别说明：

1. 商务条款无需条对条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2. 如《招标文件-商务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3. 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5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特别说明：

①后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如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②后附投标人《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凭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扫描件。仅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应包括本包中除食用农产品外的全部供应品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5-2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作以下承诺：

- (一)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5-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特别说明：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投标人须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5-4 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如有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_____（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证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说明：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2. 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单位，不享受政府采购该项政策，可不填写本页。

格式 5-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5-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 6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二、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一)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明标部分）

格式7 成功案例一览表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调整）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 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独立承担的食材供应项目案例（必须包含本包采购的果蔬粮油蛋奶调料等其他类食材）。

2. 应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合同扫描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中甲乙双方名称、总金额、分项金额，签订日期、甲乙双方印章、主要标的、涉及明细清单等不得涂改遮挡，如有因与该案例甲方签有保密协议而确需遮挡关键信息的情况，须同时提交该项目保密协议扫描件，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分值。

格式 8 技术力量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技术职称	人员级别	工作经验年限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主要成功案例
一、项目管理人员						
经理						
1						
2						
.....						
二、供应业务员						
1						
2						
.....						
三、食品安全管理员						
1						
2						
.....						
四、核算员						
1						
2						
.....						
五、配送司机						
1						
2						
.....						

特别说明：

1. 上表人员配备数量不少于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4. 人员要求 ”最低要求数量，以达到服务内容及需求为基准，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配备。各岗位不得兼职。

2. 后附人员身份证（正、反面）、劳动合同扫描件。

格式 9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 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投标文件对 应页码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 按照《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一一对应填写。如果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不做一一响应，而将“投标文件应答情况”简单笼统描述为“无偏离”，则视为无效应答。

2.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须条对条应答，不得遗漏；如有遗漏，则视为无效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3. 如《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二）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暗标部分）

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并且编制目录及页码，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技术标暗标，其内容编制错误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对容易产生歧义、能明显区分投标供应商的内容，要放入商明标部分，不能放入暗标部分。技术标不能出现投标供应商名称及相关提示内容。

★暗标部分未按以下“盲评”要求制作的，为无效投标（响应）认定情形：

1. 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

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5. 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投标文件暗标部分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

格式 10 技术和服务水平

技术和服务水平说明

投标人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技术和服务水平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项目需求理解；
- 2、供应方案；
- 3、质量安全把控方案；
- 4、应急保障方案；
- 5、货物验收方案。

格式 11 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1 项目背景

1.1.1 项目概况

2025 年市局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包二为果蔬粮油蛋奶调料等其他类，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153.00 万元。投标价格不得超过预算。投标价格不作为最终结算金额，采购食材按实际采购量、中标折扣率经采购人定价进行结算，总结算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服务期 1 年。

1.2 项目内容

1.2.1 采购内容

1. 包二（果蔬粮油蛋奶调料等其他类）

蔬菜类食材（包括西红柿、黄瓜、茄子、生菜、冬瓜、南瓜、青椒、尖椒、毛豆、芹菜、豆芽、洋葱、土豆、红薯、胡萝卜、白萝卜、莲藕、麻山药、西兰花、姜、大葱、蒜、蘑菇、杏鲍菇、茶树菇、蟹味菇、金针菇、口蘑、娃娃菜、菠菜、油菜、香菜、苋菜、芥菜、洋白菜、大白菜、小白菜、菜心、油麦菜、莴笋、奶白菜、豆腐、豆腐皮等）。

水果类食材（包括西瓜、橙类、苹果、香蕉、雪梨、香梨、菠萝、冬枣、桃、哈密瓜、葡萄、草莓、火龙果等）。

粮油类食材（包括面粉、大米、花生、绿豆、黄豆、红豆、玉米、薏米、杂粮、大豆油、花生油等）。

干货调料类（包括花椒、八角、桂皮、丁香、陈皮、小茴香、草果、枸杞、黑胡椒、白胡椒、干辣椒、白芝麻、黑芝麻、香油、酵母、生粉、粉丝、腐竹、黑木耳、银耳、紫菜、干香菇、蜜枣、水产干货、食盐、绵白糖、白砂糖、红糖、冰糖、酱油、食醋、味精、鸡精、酱料、蚝油、粉状香辛料、鱼露等）。

蛋奶类食材（包括鸡蛋、鹌鹑蛋、酸奶、纯牛奶等）。

备注：以上仅列举秦皇岛市税务局机关食堂常用果蔬粮油蛋奶调料等其他类食材，项目实际采购的果蔬粮油蛋奶调料等其他类品种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根据实际采购需求确定。采购内容含相应配送。

1.2.2 项目实施要求

1.2.2.1 实施范围要求

国家税务总局秦皇岛市税务局祁连山路办公区机关食堂(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祁连山北路 2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秦皇岛市税务局迎宾路办公区机关食堂(秦皇岛市海港区迎宾路 36 号)。

1.2.2.2 实施时间要求

配送时间：原则上每个工作日上午 7:00 前，特殊情况按需求方要求。

1.2.2.3 实施地点要求

项目交货地点：国家税务总局秦皇岛市税务局祁连山路办公区机关食堂(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祁连山北路 2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秦皇岛市税务局迎宾路办公区机关食堂(秦皇岛市海港区迎宾路 36 号)。

1.3 定价和结算依据

折扣率=投标总价÷预算金额,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结算价格=基准价×折扣率，其中基准价为“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fgw.qhd.gov.cn)-价格管理-秦皇岛市区大型超市民生商品价格信息”计算的同类商品的平均价格。

采购人采购的食材中，若上述没有价格信息的，依次参照秦皇岛市主城区大型超市：广缘超市、永辉超市的零售平均价格作为食材基准价。由采购人询价小组每月询价及定价，价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每月 25-28 日为询价定价日期，发改委官网以每月 25 日前最后一次公布民生商品价格信息为参照，如遇节假日询价定价提前到节前最后一个工作日完成。如中标单位报价低于依据基准价计算折扣价格，以中标人报价为最终确认结算价格。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需临时做调整的，中标供应商应遵循当时的市场价格标准，事先与采购人协商并在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

二、投标/响应要求

2.1 对供应商的要求

2.1.1 必备资质

2.1.1.1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1.1.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凭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仅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应包括本包中除食用农产品外的全部

供应品类。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1.2 优选资质

2.1.2.1 成功案例

投标人如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独立承担的食材供应项目案例（必须包含本包采购的果蔬粮油蛋奶调料等其他类），将予以加分考虑。

2.1.2.2 服务团队工作经验

投标人服务团队人员符合以下工作经验要求的应出具工作简历，予以加分考虑。

经理 1 人，具有 3 年及以上食材供应项目管理工作经验。

供应业务员 1 人，具有 3 年及以上食材供应项目工作经验。

食品安全管理员 1 人，具有 3 年及以上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经验。

核算员 1 人，具有 1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配送司机 2 名，具有 3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2.1.3 是否允许联合体

否

2.1.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2 技术部分投标/响应内容

2.2.1 技术投标/响应总要求

投标人必须针对技术部分中的需求逐个或分块作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与采购文件内容采用同样的顺序。对每个需求的响应必须遵循如下规则：

(1) 重复该需求。

(2) 用“是/否”响应来表明该需求是否被满足。

(3) 简要描述投标文件如何满足该需求，如果该响应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有详述，可在该处简单应答，但必须给出确切的位置索引。

(4) 解释投标文件与用户需求之间的偏差，用数量来表示的需求，必须用确切的数字、单位来响应。

(5) 对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的应答至少包含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提供实质性确切响应，并有详细的文字描述和说明，任何仅采用“符合”、“满足”

或非确定性数值（如“>=”或“<=”）的响应均将被视为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后果直至投标被拒绝。

（6）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为必备服务内容，必须满足，如未作出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为重要指标、△为一般指标。

（7）投标人认为对整个项目建设特别重要的建议，需单独说明（此项单列为可选性需求）。

2.2.2 投标/响应方案要求

以下相关方案要求，若作为评审因素，则应在满足★关键指标项要求的前提下，基于对#、△指标项的应答，根据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对如何实现指标要求提出具体措施，制定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的方案。

对本项目技术需求书的完全响应，具体包括：项目需求理解、供应方案、质量安全把控方案、应急保障方案和货物验收方案。

（1）项目需求理解

投标人必须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描述的用户需求和技术方案的基础上，详细阐述对秦皇岛市税务局机关食堂食材供应内容的理解，根据秦皇岛市税务局机关服务中心的用户要求，对本项目业务需求分析深入，并提供详细的需求分析说明，用户需求具体要求见“3 项目需求”。

（2）服务团队具体要求见“4 人员要求”。

（3）供应方案和货物质量把控方案的具体要求见“5 管理实施要求”。

（4）应急保障方案的具体要求见“6 风险管控要求”。

（5）货物验收方案的具体要求见“7 履约验收要求”。

三、项目需求

3.1 总体要求

投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在中标后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事故发生，投标人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2 具体要求

3.2.1 技术和服务指标要求

3.2.1.1 包二（果蔬粮油蛋奶调料等其他类）

序号	指标种类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重要性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1	技术指标	总体质量要求	(1) 食品必须符合国家饮食卫生标准,同时保证食品新鲜,不得出现腐烂、变质,以次充好等情况;	★	否
2			(2) 食品的质量与包装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标准、规范;	★	否
3			(3) 按规定必须经由法定食品检测机构检测的食品,投标人应在交货时向采购人提供同批次食品检验报告或合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否
4			(4) 蔬菜和水果化学药物不超标,保持较好的色泽及新鲜度,无黄叶、泥沙;包装食品标注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并在保质期范围内,保持较好的外观。	★	否
5			(5) 所有食材的来源清晰,蔬菜来源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不供应散户溯源不清的蔬菜。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6			(6) 配送食材送达时不超过食材生产日期至保质期限日的 1/3(例如:食材保质期限为 10 天以内的,送达时间不能超过 3 天;食材保质期为 6 个月以内的,送达时间不能超过 2 个月,其他同理以此类推)。	★	否
7		面条米线质量要求	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无杂质。以小麦、大米为原料的面条、米线颜色呈白色、乳白色、奶黄色,色亮不发灰发暗。表面结构细密、光滑。软硬适中,爽口不粘牙,口感光滑,具有清香,无异味。	△	否

序号	指标种类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重要性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8		鸡蛋质量要求	一级清洁鸡蛋，蛋壳清洁完整，呈规则卵圆形，具有蛋壳固有的色泽，表面无肉眼可见污物，鸡蛋新鲜，蛋白浓稠、蛋黄圆润，单个鸡蛋重量 58~68g。	#	否
9		冻品质量要求	冻品外包装需密封、完整，无破损，商品合格证齐全。冻品在解冻后，发现质量问题承诺退货。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0		蔬菜质量要求	(1) 供应当季各类新鲜蔬菜以及大棚种植蔬菜，蔬菜类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原菜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	#	否
11			(2) 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	否
12		水果质量要求	供应当季各类水果，无虫、无杂质。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过熟或欠熟。	#	否
13		豆腐及豆制品质量要求	须保证食品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	否
14		大米质量标准	符合 GB/T 1354-2018 中关于一级米的标准，加工精度为精碾，小碎米含量≤1.0%，不完善粒≤3.0%，带壳稗粒≤3 粒/公斤，带谷粒≤4 粒/公斤。	#	否
15		面粉（含面粉配料）质量标准	(1) 通用面粉达 GB/T 1355-2021 国家标准。	#	否

序号	指标种类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重要性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16			(2)高筋面粉达 GB/T 8607-1988 国家标准，质量等级一级；低筋面粉达 GB8608-1988 标准，质量等级一级。色泽正常，干爽无异味。	#	否
17		食用油通用标准	供应非转基因食用油。外观的色泽、透明度、气味滋味等无异常，定型包装。	#	否
18		大豆油质量标准	符合质量标准 GB/T1535-2017，质量等级一级，色泽为淡黄至浅黄色，冷冻实验澄清、透明，无异味、口感好，水分及挥发物质含量 $\leq 0.10\%$ ，不溶性杂质含量 $\leq 0.05\%$ ，酸价 $\leq 0.50\text{ng/g}$ ，过氧化值 $\leq 5.0\text{mmol/kg}$ ，烟点 $\geq 190^\circ\text{C}$ 。	Δ	否
19		其他食材质量标准	以上未详细列明的商品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相关质量标准。	Δ	否
20		特殊准入认证要求	对实行食品质量 (SC) 安全市场准入制的食品，须在验收时提供 SC 认证的相关证明资料。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21	硬件设施要求	仓储设施要求	投标人具有自有或租赁库房。能够满足按采购人需求完成配送任务，确保两个办公区同时送货。	#	是，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22		物流设施要求	投标人具有自有或租赁的配送中心。能够满足按采购人需求完成配送任务，确保两个办公区同时送货。	#	是，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序号	指标种类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重要性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23		配送车辆要求	投标人应自有或固定租赁 2 台以上冷藏车辆，确保 24 小时响应，按采购人需求完成配送任务，确保两个办公区同时送货。	#	是，自有车辆提供自有证明材料，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证明。
24	综合供应能力要求	采购能力要求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主副食鲜蔬等其他类食材（含本包拟配送食材）的进货内容。	△	是，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从上游供货商进货单或双方的合作协议或交易发票。合作协议或交易发票中应体现投标人名称。
25		简易加工能力要求	能够完成本合同采购食材的简易加工，如蔬菜洗净削皮等。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26		运输卫生要求	投标人整个运输过程应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对运输工具做到每日清洗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确保运输过程安全卫生。冷冻制品、生鲜蛋奶等冷链食品必须使用符合规范标准的冷藏车进行运输。	★	否
27		运输工具管理要求	投标人运输工具进入采购人管理范围，必须接受采购人统一管理，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损伤，均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	否

序号	指标种类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重要性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28		规范包装要求	包装产品交付时,必须保证原包装完好无损。不得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	否
29		一般配送要求	采购人按期(日/周)向投标人发布采购内容,投标人应在送货前一个工作日与采购人核对确认采购内容无误后,在次日7点前配送至采购人指定验收地点。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0		应急配送要求	投标人应能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补货,具备应急采购、储备、运输等能力,通讯工具24小时保持畅通,全天候备勤。在收到采购人布置的临时需求后1个小时内响应,2个小时内完成配送。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1		质量检验场所要求	投标人具有自有、租赁或固定合作质检实验室,能够用于检测本包采购的食材。	△	是,提供自有证明或租赁、合作合同复印件。
32	质量安全把控要求	质量检验能力	(1) 能够检测成品和半成品中的食品添加剂,包括防腐剂、抗氧化剂、甜味剂、着色剂、漂白剂、酸度调节剂。	△	是,提供具备检验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3			(2) 能够检测食材中的微生物,至少包括菌落总数和大肠菌群。	△	是,提供具备检验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4			(3) 能够检测食材中的重金属,至少包括铅(Pb)镉(Cd)汞(Hg)砷(As)铬(Cr)。	△	是,提供具备检验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序号	指标种类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重要性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章。
35			(4) 能够检测食材中的农药（至少包含敌敌畏、六六六、滴滴涕）残留。	△	是，提供具备检验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四、人员要求

4.1 团队要求

4.1.1 基本要求

(一) 投标人应有健全的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包括：食材配送管理制度、岗位工作标准、安全操作规程等，并制定具体的落实措施和考核办法，确保服务过程得到有效运行、控制和服务质量的持续改进。

(二) 投标人应有健全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税收等财务管理工作，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三) 投标人应有完善的食堂食材配送服务档案管理制度，档案齐全，专人保管，查阅方便。食堂食材配送服务档案内容至少应包括：食材配送采购验收单档案、食材配送服务日常管理档案。

(四) 投标人应提供专业的管理和采购团队，团队编制和人员资质务必保证运营服务质量。服务团队应保持稳定，如需更换团队人员，需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五) 投标人团队人员必须全员具有健康证。

(六) 投标人服务团队须配有以下人员，出具盖有投标人公章的服务团队人员名单。

经理 1 人，供应业务员 1 人，食品安全管理员 1 人，核算员 1 人，配送司机 2 名。

以上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应热情服务、遵规守法，具备较强的沟通能力和临时紧急配送调换的处置能力。

五、管理实施要求

（一）供应方案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科学合理的供应方案。方案应包含服务团队管理措施、内部采购管理措施、储存分拣管理措施、科学合理运输措施等。

（二）质量安全把控方案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货物质量把控方案（包含质量管理方案及保障食品安全的制度方案）。质量管理方案应包括质量管理制度及质量保证措施，提供所供货物商品溯源服务（含进货、检验证明材料）等，保障食品安全的制度方案应包括对食品安全重要性的理解、配送过程中对食品安全的保障措施等。

六、风险管控要求

（一）应急保障方案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应急保障方案，应急保障方案应包括服务过程中采购人发现问题的意见反馈、处置等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包括在发生恶劣天气及不可抗拒灾害等情况下，如何保证配送工作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确保秦皇岛市税务局机关食堂食材及时供应不间断。

（二）质量安全管控要求

1. 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人全部退货，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兽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超过保质期限的；

（9）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的；

（10）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

2. 凡投标人所供应货物应为原箱包装，拆包或重组包装的应提前向采购人说明，定量包

装批量误差不应超过实际标示的 5%。

（三）违约风险管控要求

1. 投标人中标后采用先送货后结账的模式，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按照以下约定及合同违约相关条款处理：

(1) 除不可抗力及采购人原因外，因投标人配送不及时导致采购人烹饪配餐延时，但经投标人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采购人不良影响的，首次出现，采购人给予书面警告，并记录在案。第二次出现的，视为严重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支付合同规定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 采购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专人对投标人所供货物的质量进行抽检，若发现货物质量检测结果与质量标准不符，首次出现，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予以退换货，并支付合同规定的违约金；属第二次出现的，除前述责任外，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投标人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1) 投标人以书面、微信、短信等方式通知采购人不再供货，包括对部分食材不再供货。

(2) 投标人虽未通知采购人不再供货，但 1 天没有供应采购人采购的货物，包括对部分食材没有供货。

(3) 投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单方面提价的。

(4) 因投标人配送不及时导致采购人烹饪配餐延误并造成重大影响的。

(5) 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如因投标人所提供的原料原因造成采购人食堂出现食物中毒等卫生安全事故的，投标人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所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医药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6) 凡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影响食用，并拒绝退换的。

七、履约验收要求

7.1 总体要求

验收名称	验收要求
第 1 次验收	供应食材质量、重量、数量、价格是否与采购人的预定需求一致。
第 2 次验收	供应食材质量、重量、数量、价格是否与采购人的预定需求一致。
第 3 次验收	供应食材质量、重量、数量、价格是否与采购人的预定需求一致。
第 4 次验收	供应食材质量、重量、数量、价格是否与采购人的预定需求一致。
第 5 次验收	供应食材质量、重量、数量、价格是否与采购人的预定需求一致。

第 6 次验收	供应食材质量、重量、数量、价格是否与采购人的预定需求一致。
第 7 次验收	供应食材质量、重量、数量、价格是否与采购人的预定需求一致。
第 8 次验收	供应食材质量、重量、数量、价格是否与采购人的预定需求一致。
第 9 次验收	供应食材质量、重量、数量、价格是否与采购人的预定需求一致。
第 10 次验收	供应食材质量、重量、数量、价格是否与采购人的预定需求一致。
第 11 次验收	供应食材质量、重量、数量、价格是否与采购人的预定需求一致。
第 12 次验收	供应食材质量、重量、数量、价格是否与采购人的预定需求一致。

7.2 具体要求

1. 验收人员：由采购人食堂管理人员、厨师长、库房管理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投标人送货人员应积极配合验收。

2. 验收时间和地点

(1) 验收时间：到货当天，验收情况按月汇总填制《验收考核表》并以此出具《项目验收书》。

(2) 验收地点：国家税务总局秦皇岛市税务局祁连山路办公区机关食堂（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祁连山北路 2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秦皇岛市税务局迎宾路办公区机关食堂（秦皇岛市海港区迎宾路 36 号）。

(3) 验收组织形式：采购人组织验收。

(4) 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5) 验收内容：

(a) 质量是否符合约定标准；

(b) 重量、数量、价格是否与采购人的预定需求一致。

3. 验收考核办法

(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供货情况进行按月统计考核，满分为 100 分，60 分及格。考核及格的，继续执行合同；考核不及格的，终止合同。

①90（含）以上不扣费；90 分（不含）-80 分（含）每下降一分扣 200 元；80 分（不含）-70 分（含）每下降一分扣 400 元；70 分（不含）-60 分（含）每下降一分扣 600 元。如供货商在考核中 60 分（不含）以下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货商须对所有扣分项做出书面整改承诺，若不改正，采购人有权终止其供货资格；

②若实际供货时，任一种类食材实际结算单价超过确认结算价格的 30%（含）以内扣 5 分，30%（不含）至 50%（不含）扣 10 分，50%（含）以上扣 15 分；

③每次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扣 3 分/次；

④未按采购人临时或紧急需要订购货物的种类、规格、数量等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扣 5 分/次；

⑤每次超时供货半小时以内，扣 1.5 分/次；每次超时供货半小时以上 1 小时以内，扣 3 分/次；超时供货 1 小时以上，不再收货，且扣 10 分/次；

⑥对采购人提出的意见、建议不予理会或未见整改效果，扣 5 分/次；

⑦配送车辆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每发现一次，扣 5 分/次；

⑧因供货品种、质量或服务问题被有效投诉，扣 10 分/次；

⑨若因供货商所配送的食材存在偷工减料或掺杂掺假等方式实施违法行为，扣 50 分。供货商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立即停止供货商供货，同时终止合同、暂扣当月所有供应食材的货款作为供货商的违约金预付款；

⑩若因供货商所提供的食材原因造成采购人食堂出现食物中毒等卫生事故的，扣 50 分。供货商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立即停止供货商供货，同时终止合同、暂扣当月所有供应食材的货款作为供货商的违约金预付款。

(2) 出现以下情况，根据其情节状况，分别作出处理，如造成损失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①投标人不能按合同约定及采购人要求的时间、数量、质量向采购人供应货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②本合同必须由供货商履行，不得转包或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③因投标人配送原材料不符合要求造成不良后果 3 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④投标人配送原材料价格高于确认价格，经采购人书面警告，仍不做改进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⑤投标人无故终止食品原材料供货或配送服务，或不及时造成采购人延迟开饭时间达 3 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⑥因食材质量或服务问题被投诉 3 次的，且经查属实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投标人供货资格并终止合同。出现食品安全卫生事故的，将立即终止合同，投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4. 验收场所的准备

应当在固定的场所进行验收，采购人定期清扫消毒，保持清洁，保证无积尘、无食品残渣，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验收场所不准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

5. 验收小组按订单对采购货物的品种、质量、数量进行检查验收，对货不对版、质量不

好、价格明显过于偏高的食材不予验收，对于数量不足的食材，按照实际数量入账，填制验收记录和验收单。

6. 验收流程

(1) 投标人应在验收时提供与送货内容一致的送货单，并加盖公章。

(2) 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货物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食材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车厢内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无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材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3) 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认真检查货物，按核对品种→索证→抽查(检测)→数量、重量、质量、价格验收→签名确认→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

所有食材都要鉴别其质量是否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对质量不合格和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需向投标人提出退货和更换，决不允许不合格品流入。

(4) 发现食品质量安全问题的处理：

抽查时发现食品质量不过关或影响食用安全的，对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按储藏要求储藏后在加工食用前发现产品质量问题的，投标人必须退货或更换。

投标人提供有毒、变质、伪劣货物的，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问题，投标人除需承担全额医药费外，采购人取消投标人供货资格，采购人终止投标人供货合同，投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7. 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货物，由验收人员直接向投标人提出退（补）货申请，投标人按照申请内容给予退（补）货。发现质量隐患，但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检测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对数量不足或退货的，投标人必须1小时内补送订单品种。

包装带箱、筐的食材按照去除箱、筐后的重量计算。投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库管人员进行倒筐称重，共同签字确认。

8. 投标人必须按照本项目需求书要求详细阐述货物验收方案。对规定各项验收指标提出明确的验收前提条件和验收依据及标准，列明需要移交和交付的各类检验报告和证明证书。

对验收中可能发现的问题，投标人应提出有效解决办法和补救措施。

八、其他要求

8.1 付款安排建议

付款名称	付款要求	付款比例 (%)
第 1 次付款	货款每月据实结算一次。双方于次月 5 日内核对由双方人员签字验收的供货单据、《项目验收书》。核对无误后，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并按财务审批流程完结后支付货款，双方另有争议除外。	8.33
第 2 次付款	货款每月据实结算一次。双方于次月 5 日内核对由双方人员签字验收的供货单据、《项目验收书》。核对无误后，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并按财务审批流程完结后支付货款，双方另有争议除外。	8.33
第 3 次付款	货款每月据实结算一次。双方于次月 5 日内核对由双方人员签字验收的供货单据、《项目验收书》。核对无误后，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并按财务审批流程完结后支付货款，双方另有争议除外。	8.33
第 4 次付款	货款每月据实结算一次。双方于次月 5 日内核对由双方人员签字验收的供货单据、《项目验收书》。核对无误后，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并按财务审批流程完结后支付货款，双方另有争议除外。	8.33
第 5 次付款	货款每月据实结算一次。双方于次月 5 日内核对由双方人员签字验收的供货单据、《项目验收书》。核对无误后，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并按财务审批流程完结后支付货款，双方另有争议除外。	8.33
第 6 次付款	货款每月据实结算一次。双方于次月 5 日内核对由双方人员签字验收的供货单据、《项目验收书》。核对无误后，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并按财务审批流程完结后支付货款，双方另有争议除外。	8.33
第 7 次付款	货款每月据实结算一次。双方于次月 5 日内核对由双方人员签字验收的供货单据、《项目验收书》。核对无误后，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并按财务审批流程完结后支付货款，双方另有争议除外。	8.33

第 8 次付款	货款每月据实结算一次。双方于次月 5 日内核对由双方人员签字验收的供货单据、《项目验收书》。核对无误后，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并按财务审批流程完结后支付货款，双方另有争议除外。	8.33
第 9 次付款	货款每月据实结算一次。双方于次月 5 日内核对由双方人员签字验收的供货单据、《项目验收书》。核对无误后，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并按财务审批流程完结后支付货款，双方另有争议除外。	8.33
第 10 次付款	货款每月据实结算一次。双方于次月 5 日内核对由双方人员签字验收的供货单据、《项目验收书》。核对无误后，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并按财务审批流程完结后支付货款，双方另有争议除外。	8.33
第 11 次付款	货款每月据实结算一次。双方于次月 5 日内核对由双方人员签字验收的供货单据、《项目验收书》。核对无误后，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并按财务审批流程完结后支付货款，双方另有争议除外。	8.33
第 12 次付款	货款每月据实结算一次。双方于次月 5 日内核对由双方人员签字验收的供货单据、《项目验收书》。核对无误后，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并按财务审批流程完结后支付货款，双方另有争议除外。	8.37

8.2 其他要求

8.2.1 货款结算要求

1. 货款每月据实结算一次。双方于次月 5 日内核对由双方人员签字验收的供货单据、《项目验收书》。核对无误后，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并按财务审批流程完结后支付货款，双方另有争议除外。对账、开票、付款日遇节假日可顺延，采购人因遇不可抗力因素需延长付款时间需通过书面、电子邮件或其他双方约定的联络方式通知投标人。

2. 如遇某品目食材市场价格在一个价格周期内出现剧烈波动超过 5% 以上的，投标人应主动向采购人提交申请，经双方协商，该食材的结算价格在该价格周期可做调整。

3. 采购人对货物价格有异议，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价格进行逐一核实并作出书面情况说明。价格确属违约的，首次出现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纠正并按违约货物部分的价款 20% 标

准支付违约金；属第二次出现的，除前述责任外，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预估金额，结算金额以实际采购金额为准，实际结算总价格金额不超过项目预算。